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

- 84.3.16 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 84.3.28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0.12.10 本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 96.1.2 本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 96.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97.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及十五條之規定組成，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為代表校務會議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學校經費之運用，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以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2. 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四、有關「校務基金之稽核」其範圍及運作方式如下：

1. 範圍

- (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3)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2. 運作方式

- (1)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3)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5) 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 (6) 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 (7) 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五、有關「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如下：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於適當時間先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再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六、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1. 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2. 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續任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3. 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七、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八、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2.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3. 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查詢案，

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請相關行政單位提供有關之書面資料。

九、有關「學校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2.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3.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4. 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十、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四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候補。

十二、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十三、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暨校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